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眼科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80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眼科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80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 目 录

特 别 提 示 .....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 .....	56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86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80
-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50000元，最高限价：12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招标采购-2023-1280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1250000.00	12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眼科手术显微镜1台。
- 5.2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包。
- 5.3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4采购范围：供货、售后等相关服务。
- 5.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
- 5.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5.7质保期：3年。
- 5.8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凭证。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人民路1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269066

### 2. 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祥盛街与民生路交叉口福晟国际2号楼11楼西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18538257887

邮箱：zhongjizhaobiao01@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18538257887

2023年12月1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3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人民路1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269066
4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祥盛街与民生路交叉口福晟国际2号楼11楼西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18538257887 邮箱：zhongjizhaobiao01@163.com
5	项目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眼科手术显微镜1台，预算金额：1250000 元，最高限价1250000.00元。
6	采购范围：供货、售后等相关服务。
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8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
9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合格的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p>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凭证。</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p>现场踏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p> <p>踏勘集中地点:    /  /</p>
12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p>
13	<p>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 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14	<p>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15	<p>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p>
16	<p>投标报价: 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采购、供货、运输、税费、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p>
17	<p>投标货币: 人民币。</p>
18	<p>货物证明材料中技术证明文件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 不得有选择性配置, 所提供配件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 需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 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2. 按第六章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三种技术证明。(提供下列任意一种即可)</p> <p>(1) 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p>

	<p>(2) 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带技术参数的彩页截图需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p> <p>(3) 制造商出具的有详细产品指标的证明函并加盖制造商(或产品总代理)印章。</p> <p>3. 投标产品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登记表(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之规定，按执行日期之后发证的可不提供登记表)；</p> <p>4. 国内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5.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p>
19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0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9时00分
21	<p>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6日9时00分</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2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2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
26	<p>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p>2、核心产品：眼科手术显微镜。</p>
27	(1) 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若厂家或中国总代出具的授权文件为英文或外语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并以中文授权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p>(2) 若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涉及到英文或外语版本的，投标人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并对真实性负责。</p>
28	<p>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u>工业或零售业或批发业</u>。投标人可通过微信“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或“<a href="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a>”辨别企业规模类型。</p>
29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p>

	<p>优先采购。</p> <p>(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3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31	<p>定标：</p> <p>1、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p> <p>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32	中标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3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p> <p>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代理服务费)</p> <p>户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账号：860188446510001</p> <p>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p> <p>行号：308100005027</p> <p>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祥盛街民生路交叉口福晟国际2号楼11楼西）领取中标通知书。</p>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

2.5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8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2.9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7. 知识产权

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标包下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包下投标。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标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文本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9.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语言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电子制作系统制作投标文件。其中包含：封面(需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需上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从诚信库中同步)、开标一览表(需填写)、其他内容(整个投标文件)等。

### **15. 投标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6. 投标文件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进行的价格调整。

17.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价格,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7.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7.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7.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7.7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仪器设备进行单项报价和总报价。

##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按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20.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但应符合招标资料表中的要求，并提供：

20.4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0.5 质量保证期内及本文件要求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20.6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0.7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21. 投标承诺函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承诺函。

21.2 投标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21.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2%的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3.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3.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 2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 25. 投标截止日期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加密投标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2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

27.2 若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涉及报价，则必须修改所有相关内容。

27.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7.4 从投标截止之日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资格审查**

### **28. 开标**

2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交易中心网络正常情况下，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远程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8.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28.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投标人。

2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开标。已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9.2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

## **六、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2.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2.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发现一致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3) 投标盖章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有多个有效报价的；
- (6) 采购包内含有两个及以上设备时，投标人单个设备报价超出包内单个设备采购预算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交货期(供货期)及交货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未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
- (12) 招标资料表规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响应情形；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3.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可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34.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的报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在开标、评标期间，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的；
- (7) 拒绝接受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 (8) 招标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9) 与其他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35. 投标文件的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5.4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算术错误除招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35.5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

35.6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35.7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5.8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5.9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前述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完工期(供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35.10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招标资料表。

##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6.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36.2.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6.2.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列。

36.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36.2.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2.6 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36.2.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6.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 37. 评标步骤

37.1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7.2 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37.3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综合评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8. 定标

38.1 采购人可按照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进行定标：

(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40. 中标结果的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4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1. 质疑和投诉**

4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43. 合同授予标准**

43.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其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 **4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4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45. 签订合同**

45.1 中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5.4 如中标人不按前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47. 其他**

47.1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依次类推。

#### **48. 代理服务费**

48.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投标须知”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及身份证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投标人资格申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7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8	信用查询承诺		是否按要求提供
9	投标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10	依法应当取得的相关资格证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11	资格证明文件中所列的其他证明文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 查结果。

##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盖章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期(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资料表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形
11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三、评分办法

#### (一) 综合评分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2	投标报价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30×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注：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非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单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商务部分20分	<table border="1"><tr><td>企业业绩5分</td><td>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类似设备供应经验的(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td></tr><tr><td>服务承诺12分</td><td>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td></tr></table>	企业业绩5分	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类似设备供应经验的(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
企业业绩5分	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类似设备供应经验的(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					

			<p>预案、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p> <p>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 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有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12分；</p> <p>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8分；</p> <p>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 培训方案不完备的得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质保期3分	<p>投标人质保期在3年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延长不足12个月者，不加分。</p>
4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40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40分； 其中标注有“*”的为重要参数，其他为普通参数，投标技术参数存在有负偏离的，重要参数每有一项扣5分，普通参数每有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设备综合评议10分	<p>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高的得5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较高的得3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一般的得 1分。</p>
			<p>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等进行打分： 所投产品优秀，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先进的得5分； 所投产品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较先进的得3分； ； 所投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保守的得1分。</p>

注：得分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取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数平均值，报价得分及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附表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非★号项），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号项的产品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

按以下办法给予扣除：

同包含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优惠办法
同一合同包含节能产品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
同一合同包含环境标志产品	给予该合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
备注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4)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强制节能产品，而投标人未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需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方）：\_\_\_\_\_

依据采购（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谈判）结果（非招标、谈判采购则删除此句表述），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合同标的与合同价格

品名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备注说明：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公司）出具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全免费维保年确认函。 3、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						

### 2、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1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谈判）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2.2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具备相关资质证明（证书），并且满足国内医疗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 3、交货

3.1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3.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个\_\_\_\_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3.3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19号）。

### 4、供货清单及包装、运输要求

4.1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4.2包装及运输要求：

4.2.1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2.3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 5、验收

5.1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5.3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5.4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卖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5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6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6、售后服务

6.1质保期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服务（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还应提供免费主机系统软件升级）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6.2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小时内到达，小时内修复；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部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6.3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 98\%$ ，则质保期按1:3延长；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1:5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

6.4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

6.5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一次），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到长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

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6.6技术培训：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直至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能。

6.7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 7、付款条件与方式

### 7.1付款条件

乙方同意，甲方按7.2约定的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7.2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采用以下方式。

#### 7.2.1无履约保证金

7.2.1.1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10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7.2.1.2预留合同总价的%作为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应在本条前述期满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7.2.2履约保证金

7.2.2.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计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7.2.2.2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10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 8.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9、违约责任

9.1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货款1‰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2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甲方选择换货，乙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延期的，按9.1条处理；若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3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2.3条规定，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9.2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4乙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9.2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5因乙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乙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不合格的货物，甲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逾期超过30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9.6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1‰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1%违约金。

9.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8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 **10、不可抗力**

10.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15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11、保密及廉洁条款

11.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1.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12、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其他约定

14.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单位地址：郑州市人民路19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电 话： 0371-66233134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1702020609008904944

账 号：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

2、设备配置单。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五章 投标文件

###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资格证明文件
  -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 2.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2.3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2.6 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 2.7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2.9 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2.10 信用查询承诺
    - 2.11 投标承诺函(格式)
    - 2.12 资格证书
    - 2.13 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2.14 其他证明文件
- 3 投标报价表格
- 4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5 投标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6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0 其他资料
- 11 价格承诺函

封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  
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2023年 月 日

#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交付验收使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文本的要求。

(3) 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的规定。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2.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提交。

##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_\_\_\_\_的\_\_\_\_\_（投标人全名）\_\_\_\_\_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职务）\_\_\_\_\_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证明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后生效，至投标有效期结束止。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2.3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 (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未因重大违法、违纪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6 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附：税款所属期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7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2.9 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 2.10 信用查询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被列入上述失信名单中。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11 投标承诺函(格式)

###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12 资格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凭证。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附相关的证明资料。

## 2.13 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销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注：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 2.14 其他证明文件

### 3. 投标报价表格

####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包号	1. 投标产品名称	2. 品牌	3. 规格型号	4. 数量	5. 单位	6. 产地	7.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8. 质保期	9. 投标有效期	10. 投标设备单价	11. 设备总价(11=4×10)	其他声明
投标总报价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备注：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投标开标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以投标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电话：

### 3.2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1、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以铭牌为准；  
2、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投标开标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以投标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3.3 配套耗材报价一览表

序号	商品名(通用名)	投标产品注册证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注册证型号)	产品组成及包装	计价单位	投标单价(元/单位)	投标产品注册号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此表为设备配套耗材报价表，如没有，无需制作。**

### 3.4 配套试剂报价一览表

设备名称:

序号	试剂商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及注册证号	品牌	规格	型号	计价单位	生产企业	单价元/单位	试验方法	检测项目	收费标准	每份价格(元/人)	试剂价格占比	备注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此表为设备配套试剂报价表, 如没有, 无需制作。**

### 3.5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4.2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差	备注
1	交货期(供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5	其它				
...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



## 6.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参考格式)

致：\_\_\_\_\_

我单位就项目编号\_\_\_\_\_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_\_\_\_\_设备质保期限均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

### 3、售后服务

3.1 维修单位名称：\_\_\_\_\_

3.2 售后服务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

3.3 联系电话：\_\_\_\_\_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_\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 5、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_\_\_\_\_；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_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 人员培训计划：\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_\_\_\_\_；

7、技术人员情况：\_\_\_\_\_；

8、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10、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11、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2、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予以 10%的价格扣除。

##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 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1.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2.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3.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强制节能产品，而投标人未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 10. 其他资料

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业绩等

##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2023年眼科手术显微镜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编号	参数	备注
1	镜体	1.1	光学系统：全部复消色差光学系统（含物镜、变倍和放大系统），T*镀膜或防污镀膜	
		1.2	电动连续变倍系统，带复消色差光学器件，1:6连续变倍比	
		1.3	助手镜双目镜筒：180度倾斜角可调双目镜筒， $f = 170\text{ mm}$	
		1.4	目镜：10x、12.5x（可选）	
		1.5	目镜屈光补偿：+5D到-5D	
		1.6	物镜： $f=200\text{毫米}$	
		1.7	最高调焦值 $\geq 40\text{mm}$	
		*1.8	景深增强系统：具有智能景深增强系统	
		1.9	独立调焦变倍助手镜系统：针对后节手术设计提供可独立调焦变倍的助手镜，在完全不影响主刀工作下自主调节	
2	XY水平移动	2.1	平移范围：0-61mm x 61mm	
		2.2	复位功能：带有“自动复位”按钮，X-Y水平移动系统及聚焦自动恢复至初始位置	
3	照明系统	3.2	光源：双卤素灯12V/100W	
		3.3	备用灯泡：具有完全自动切换功能	
		3.4	冷光源，通过光纤传导	
4	滤光片	4.1	具备视网膜保护滤光片、增加色温滤光片	
5	控制单元	5.1	控制面板：触摸屏显示面板	
		5.2	个性化用户参数设置 具有亮度、变倍速度、变焦速度、XY平移速度、故障诊断码等参数显示	
		5.3	多种功能防水脚踏	
6	支架系统	6.1	落地式支架	
7	后节手术观察系统	*7.1	配备与显微镜同品牌非接触广角系统（见附件）	
8	摄录像系统	8.1	与显微镜匹配摄录系统	

附件：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支架系统	1
防尘罩	1
22毫米无菌帽，每包6个	3
6只装可灭菌手柄帽	1
多功能脚踏	1
手动倒像主刀镜筒	1
助手镜双目直筒镜筒	1
2只12.5x广角插入式目镜	1
复消色差物镜，工作距离 $f=200\text{mm}$	1
广角，插入式10x目镜	1
集成 $0^\circ$ 镜座	1
非接触广角系统（一套）	1
与显微镜匹配摄录像系统	1